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A01

受安置人 A02

法定代理人 A03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0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1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接獲通報表示，受安置人長期曠課引發親子衝突，受安置人繼父主動致電老師，請老師轉達受安置人不用再返家；聲請人嗣於112年6月8日接獲通報表示，受安置人與其母A03因升學事宜在家中發生口角，引發受安置人與其繼父及A03發生肢體衝突，受安置人因此受有多處破皮流血之傷害，嗣受安置人表示會自行離家，A03及受安置人繼父才停止施暴，受安置人拿取簡易物品後隨即離家，並與輔導老師聯繫求助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無法意識自身管教問題，親子間缺乏正向溝通方式，現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介入協助受安置人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2年6月9日1時起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以112年度護字第93號、112年度護字第141號、第194號、113年護字第35號、第81號、第137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。受安置人因遭繼父及A03不當對待成傷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評估受安置人繼父及A03親職功能不佳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及時提供協助，聲請人將續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

01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。

02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  
03 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04 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 
05 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  
06 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
07 。

08 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  
09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10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
11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

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
13 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

14 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

15 度護字第137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

16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為證。本院

17 考量A03親職能力尚需調整，現又無合適親屬資源能介入協

18 助等情，為保護受安置人A02身心安全及權益，認聲請人所

19 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人A02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
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
22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